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赞成，0名监事反对，0名监事弃权，0名监事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